

（上接A23版）

一是期货衍生品系统性风险；二是期货产品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三是期货合约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风险。

2. 政策风险
监管机构对期货市场相关规定、政策等进行修改，导致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并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一定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4. 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根据市场审计行情分批投入保证金，并且用于套期保值的保证金资金规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以避免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较大影响。

2. 公司明确铜和铝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原则，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业务，只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进行场外市场交易，只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铜和铝商品的价格风险，不接受其他任何单位的委托和代理期货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 公司合规监督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五、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 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由于期货、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因此，用少量的资金就可以锁定大批货物和库存，并加快资金的周转速度，节省资金成本，避免资金规模占用。

2. 可有效降低铜、铝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开展铜、铝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在期货、期权市场和现货市场实现价格主动管理，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铜、铝的价格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从而保证产品利润更加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参考同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独立董事专业能力和敬业度，经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税前）。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整合管理架构，提高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东方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拟注销企业名称：东方海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2MA28K4788C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兴园路1号314室
6. 法定代表人：张悦

7. 成立日期：2016年7月5日
8. 经营范围：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海洋脐带缆、海洋动态缆、飞缆、海洋软管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与技术服务；海洋工程施工；承接、承建、承建电力设施、光缆、智能电缆、特种电缆、中高压电缆及其附件的制造；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水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9. 股权结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 最近一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截止期末，东方海缆总资产12,015.78万元，总负债6,163.92万元，净资产6,851.86万元。2023年度未发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310.38万元，净利润-310.38万元。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本着专注、精简、节约、高效的组织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海缆自2016年7月注册成立，至今未发生实际经营。2023年1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具体详见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示》，公告编号：2023-036。东方海缆与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海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海分局收回位于定海区马槽套港北海村的工作用地，面积为204,904.9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收回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11,986.884万元。目前土地收储工作已完成。

三、拟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全资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其中与上海福耀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经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与宁波广微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1	上海福耀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施工费	5,000.00
2	宁波广微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电费	1,2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福耀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广
注册资本：6900万元
实缴资本：6520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福耀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宁波福耀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众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8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海洋科技、建筑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特

种设备出租；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服务；国际船舶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海洋气象服务；国内船舶代理；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系统与设备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发电机组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船舶销售；机械配件销售；软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主新开发路960号10幢

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10,143.98万元、净资产6,638.08万元、营业收入6012.62万元、净利润8.72万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福耀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福耀海洋工程有限公司45%股份；本公司董事董善忠担任上海福耀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宁波广微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喻旭明
注册资本：21,45万元
实缴资本：21,45万元
主要股东：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8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亭村菜场路221号1幢3号楼205室
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6,781.13万元、净资产2,536.78万元、营业收入5,49.24万元、净利润376.52万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宁波广微智慧能源有限公司49%股份。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制定、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本次具体制定、修订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类型	审议机构
1	《公司章程》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制定	董事会
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董事会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制定	董事会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7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0	《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对外捐赠、资助管理办法》	制定	董事会
13	《对外担保、资助管理办法》	制定	董事会
14	《合规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上述管理制度的制定及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15项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三、《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修改为“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二”
2	第四十条 增加“（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增加“（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第四十一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第四十二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第四十三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第四十四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第四十五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第四十六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第四十七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第四十八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第四十九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第五十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第五十一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第五十二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第五十三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增加“（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由于条款、章节的新增或删除，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及目录等相应调整。

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1日 13:00-30分
召开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宁波市中山东路 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9	关于聘任2024年度原材料采购暨售后服务议案	√
10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3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04月0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2日（星期五）至04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rient@orientab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9	关于聘任2024年度原材料采购暨售后服务议案	√
10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3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04月0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2日（星期五）至04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rient@orientab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9	关于聘任2024年度原材料采购暨售后服务议案	√
10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3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04月0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2日（星期五）至04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rient@orientab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9	关于聘任2024年度原材料采购暨售后服务议案	√
10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